

基隆市衛生局

創意文圖手繪宣導－拒絕作檳友 計畫書

壹、前言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已證實「檳榔子本身即為一級致癌物，即使不加配料，亦會導致口腔癌症及多種器官病變」。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2 年度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結果報告指出，全國青少年對「純檳榔即致癌」之認知度僅約五成七，且近年市面上不乏加味檳榔或新穎包裝之新型態誘惑，同儕壓力與好奇心往往成為青少年初次嘗試之主因。

為落實本府健康基隆並響應國家雙語政策，本局辦理「國高中（職）拒絕各種檳榔（含加味檳榔或外觀新穎檳榔之誘惑）的方法與技巧」創意文圖手繪宣導活動（含雙語組）。突破以往單向被動宣導之模式，改以「學生為主體」之創意徵件，誘發青少年主動檢視誘惑情境並梳理拒絕技巧，同時引導師生與家長共同關注檳榔危害知能。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參、主辦單位：基隆市衛生局

肆、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伍、計畫目標：啟發青少年藝術創作思維，並了解如何拒絕別人各種檳榔（含加味檳榔或外觀新穎檳榔之誘惑）的方法與技巧。

陸、預期效益：

本計畫號召本市 22 所國、高中職與 6 所完全中學學校，共計 28 所。學生參與手繪標語及圖片，目標徵集 84 組作品，一所國中、高中職學校分別至多可報名 3 組，最終「國語+英語組」與「國語+其他語言組」共評選出 12 組優秀作品。透過「以學生為主體」之創意徵件與多元語言設計，提升青少年對「檳榔子即致癌物」之危害認知度與同儕拒絕技巧。獲選作品將無償轉化為本市校園及數位社群之宣導教材，深化同儕教育效益。

柒、實施策略：

一、活動相關期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止。

(二)作品繳交期限：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三)得獎結果公告：115 年 11 月 13 日。

二、活動辦法：

(一)由學校統一報名，每所國中、高中職學校分別至多報名三組（完全中學國中部與高中部分別各可報名 3 組。），每組學生 1 人與指導老師 1 人，各組限參加手繪作品乙幅。（1 人僅能報名 1 次，得獎以 1 次為限，恕不得重複。）

(二)創作者填寫報名表（附件 1），報名以學校為單位（免備文）。作品繳交方式不限（個別或統一繳交），收件資訊如下：（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以收件時間為主）

1.收件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57 號 3 樓

2.收件人：基隆市衛生局 醫政科 王小姐 收

3.電話：02-24252221 分機 1512

(三)指導老師協助事項：推廣本次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學生作品文字內容校稿、確認學生報名資料內容及完成報名。

(四)作品應由學生（創作者）1 人獨力完成，指導老師僅依上述事項從旁協助或引導。

(五)得獎禮券：得獎組別各名次得獎僅限一組，得獎組別之指導老師可另得禮券 1,000 元。

組別 名次	國語+英語 國中組	國語+英語 高中組	國語+其他語 國中組	國語+其他語 高中組
第一名	禮券 5,000	禮券 5,000	禮券 5,000	禮券 5,000
第二名	禮券 3,000	禮券 3,000	禮券 3,000	禮券 3,000
第三名	禮券 2,000	禮券 2,000	禮券 2,000	禮券 2,000

(六)作品規格與方式：內容主題須包含檳榔防制創意標語及手繪畫作，圖畫八開紙約 26×38 公分，直橫不拘（四開的一半，美術課最常

用)，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手繪畫方式表現，嚴禁使用任何數位繪圖方式參賽，且勿用剪貼、塗抹亮粉等方式，不需裝裱，不收電子檔案，僅收實體圖畫紙。

(七)評分標準：

項目	比重	說明
主題內容	50%	1.傳遞正確知識：檳榔子就是致癌物，嚼檳榔即使不加配料，也會導致多種癌症。 2.未成年人拒絕各種檳榔（包括加味檳榔或外觀新穎檳榔之誘惑）之方法與技巧。 3.結合屬於基隆的在地特色。
創意與原創性	20%	作品構思具想像力以及創造力，需同時屬於畫者原創作品，沒有抄襲或雷同於其他作品之虞。
雙語正確性	20%	用詞遣字及第二語言語法的正確性。
作畫品質	10%	筆法、線條、色彩等整體呈現之美感。

三、 注意事項：

(一)寄送作品時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二)創作者必須擁有作品所有權及確保作品無任何爭議，且必須是「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之作品。

(＊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比賽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 Facebook、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

(三)創作者須於報名時簽署作品著作權聲明書(附件2)，同意其作品如經評選為得獎作品，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結果之日起讓與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得依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行使前述著作財產權，並得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編輯、改作

及相關宣傳推廣之使用，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費用；惟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 (四)作品以未曾發表及參與其他比賽之原始創作為限，不得共同創作，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或代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五)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規定追回獎勵外，並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返還獎金、獎狀及獎品，並公告之，獎位不另遞補。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將由創作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七)報名即表遵守評選規則及主辦單位最後評選結果，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八)本局保留對本活動所有方式、辦法、修正、解釋及獎項修改之最終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 (九)如有任何問題，請洽(02)2425-2221 轉 1512 王小姐，或寄電子郵件：5151cc77@mail.klcc.gov.tw。

創意文圖手繪宣導－拒絕作檯友 報名表

附件 1

填寫日期：115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歷	☐ 國中 ☐ 高中	
參賽類別	☐ 國語+英語 ☐ 國語+其他語 其他語名稱：			
作品名稱				
創作者				
姓名	(親簽)	性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年級		班級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姓名	(親簽)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創作者 肖像授權同 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參與基隆市衛生局主辦「創意文圖手繪宣導－拒絕作檯友」，茲同意授權基隆市衛生局及本人所在之參賽班級拍攝、取得、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並可於日後為相關展示、宣導等使用。			
	立同意書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僅限於基隆市衛生局辦理「創意文圖手繪宣導－拒絕作檯友」活動之報名聯繫、參賽審查、獎項核發及成果陳報等相關業務使用，絕不挪作其他用途，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嚴密保管。

著作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基隆市衛生局（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就其所享有著作財產權：（詳列授權著作名或內容）

■語文著作 創意文圖手繪宣導－拒絕作檯友

■美術、圖形或攝影著作 創意文圖手繪宣導－拒絕作檯友

甲方同意無償永久授權乙方，不限於重製、散佈、公開傳輸（如放置於 Facebook、活動網站等）、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出版、編輯及改作等方式為教育、推廣、宣傳志工業務及其他非商業性之目的使用甲方之作品及相關圖說（以下簡稱授權標的）。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對授權標的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有權授權乙方使用。
2.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得將所列授權標的對他人另為授權。但不得影響乙方依本授權書使用該等著作之權利。
3. 本授權書所列授權標的之內容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乙方利用授權標的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同意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協助，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4. 甲方授權乙方有在任何地區、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利用、轉授權他人非商業利用授權標的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乙方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5. 甲方必須擁有作品所有權及確保作品無任何爭議，且必須是「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之作品。（*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比賽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 Facebook、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
6. 甲方若經查證不符本活動之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返還獎金、獎狀及獎品，並公告之，獎位不另遞補。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將由創作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基隆市衛生局

立同意書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